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本政策為第一太平行為守則（守則）的支持文件，並須連同守則一併閱讀。

1. 引言

第一太平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常見貪污例子包括：勒索、欺詐、內幕交易、洗黑錢、反壟斷/反競爭行為、回佣及支付疏通費。

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均不可接受，且不會容忍。第一太平員工在其與任何其他人士的交往中均不得作出貪污行為，亦必須確保任何代表第一太平行事的第三方均符合我們的標準。

2. 定義

貪污指不當使用公共或專業權力以取得個人利益。

賄賂指提供、給予、索取或接受任何有價值的項目，以影響個別擔任公職或法律職務人士的行徑。此等行徑導致本應客觀處理的事宜，變為以最符合決策者私人利益的方式處理。賄賂構成罪行，行賄者與受賄者均可被刑事檢控。

禁止支付疏通費（為加快或確保日常行政執行而要求的非正式付款，例如獲得簽證、許可證或執照）。其為意圖加快行政程序而作出資金支付。其為支付予公務人員或政府官員或交易對方之款項，以作為有關人員為支付方的利益而迅速完成某行動或程序的誘因。

3. 政策

第一太平及其員工概不得直接或間接為業務或個人利益提供或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恰當利益，例如支付疏通費。此包括給予或收取任何個人、任何政府官員或任何組織、機構或其他。第一太平及其員工概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貪污，包括（但不限於）：勒索、欺詐、內幕交易、洗黑錢、回佣及支付疏通費。

第一太平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給予或要求或收取任何被臆測或可理解為嘗試影響有關第一太平業務的決定的饋贈或款項。

款待及饋贈必須合理且不過份、價值適中、適當且符合合理的業務實踐，並且可在正常業務運作中提供或收取，及不應被視為能產生或意會為有任何實際的利益衝突。任何款待或饋贈均不應過度或經常發生並可能需獲適當的更高管理層批准。員工必須將從第三方收取或向第三方贈送的所有禮品及款待記錄於公司人力資源部保存的中央登記冊。

於本公司聘請代理、分銷商或合營夥伴等第三方時，員工有責任在訂立安排時須完成充分的盡職審查，確保他們沒有貪污行為，並定期監察其表現以確保其持續符合合規之要求。

任何人要求或提供賄賂均須即時拒絕，並須向第一太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匯報（載述於第一太平舉報政策第 6 節「程序」內）。

紀律後果

如有故意隱瞞賄賂、支付疏通費或其他貪污行為，又或在被發現後情況持續，第一太平會採取紀律行動，最嚴重者包括解僱。

所有第一太平員工必須每年簽署確認同意遵守此政策避免不公平的業務實踐及聲譽受損，並排除由此產生的訴訟及其他損害第一太平或其聲譽的行為風險。。

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修訂

###